

施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施府办函〔2024〕3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各单位人员调整，为高效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经济秩序，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促进我县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调整施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设置

施秉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主任：	金延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杨秀莹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钟 嫵	县司法局局长
	梅荣军	县财政局局长
委 员：	孙鲁霞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吴孟波	县信访局局长
	邵云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罗永富	县林业局局长
	吴念芳	县水务局局长
	曹乾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龙梅花	县妇联会主席
	杨开有	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姚 云	牛大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晓曦	双井镇人民政府镇长
	梅昌国	杨柳塘镇人民政府镇长
	彭先威	马号镇人民政府镇长
	石正伟	白堖乡人民政府乡长

欧霖琳 甘溪乡党委副书记
吴希炳 马溪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忠卫 县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
舒秀写 县农经站站长
吴安菊 县农经站工作人员
杨晓雯 县农经站工作人员
杨璇 县农经站工作人员

仲裁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杨秀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曹乾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抽调李忠卫、吴安菊同志在办公室办公，具体承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日常工作，办公室联系电话：0855-4221292。

二、机构职责

（一）仲裁委员会主要职责

1. 聘任、解聘和除名仲裁员
2. 受理仲裁申请
3. 监督和指导仲裁活动
4. 组织仲裁员培训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6.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和运作机制

（1）组成人员

- （2）任期和换届
- （3）日常工作

（二）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1. 聘任和解聘仲裁员
2. 受理仲裁申请
3. 监督仲裁活动
4. 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
5. 送达相关文书
6. 送达裁决书
7. 管理仲裁工作经费
8. 承办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受案范围

- （一）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发生的纠纷；
- （二）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流转发生的纠纷；
- （三）因收回、调整承包地发生的纠纷；
- （四）因确认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 （五）因侵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的纠纷；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因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及其补偿发生的纠纷，不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机构

各乡镇要适时调整乡（镇）级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机构成员及专职调解员，有效开展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2024年12月6日

人事任免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2号）

田景云同志正式任县基层财政管理局局长；

罗浩同志正式任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田景云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8月起计算；罗浩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起计算。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3号）

贺存刚同志挂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2024年9月至2026年9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传梅同志挂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2024年8月至2026年8月，挂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4号）

刘雪亮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乡长级督查专员，不再担任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县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张元刚同志任县教育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杨威同志任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正荣同志不再担任县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张洪发同志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何开伟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保留正乡长级）；

许悦群同志任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姚本华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秦化魁同志不再担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姚贤本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保留正乡长级），不再担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李长江同志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正乡长级督查专员职务；

邓朝文同志不再担任县投资促进局局长职务；

吴吉昌同志任施秉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不再担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县生态移民局副局长职务；

杨丽金同志不再担任施秉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5号）

蒋松佃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副乡长级，试用期一年）；

刘贵林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副乡长级，试用期一年）；

张平同志不再担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尚敏同志任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和风景区管理局监察保护科科长，不再担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曹定华同志不再担任施秉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和风景区管理局监察保护科科长职务；
唐元平同志任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施秉县管理局局长；
赵洲林同志不再担任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施秉县管理局局长职务；
罗应舟同志任贵州黔东南苗岭国家地质公园施秉县管理局副局长（副乡长级，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6号）

欧朝东同志正式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曾垂剑同志正式任县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以上两位同志任职时间从2023年10月起计算。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7号）

黄姜婷同志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潘甚行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局长（兼）；
杨立军同志不再担任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吴奎同志任县卫生监督站站长；
莫非安同志任县卫生监督站副站长；
秦荣流同志任县卫生监督站副站长；
吴勇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县卫生监督站副站长（试用期一年）；
罗先康同志任县民族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奇林同志任县民族中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8号）

蔡晓辉不再担任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29号）

张静同志正式任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子秀同志正式任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
罗侦锋同志正式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以上三位同志正式任职时间从2023年12月起计算。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30号）

吴展灯同志不再担任县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志明同志不再担任县交通战备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31号）

王胜芳同志任县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不再担任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县人民政府同意（施府干任〔2024〕32号）

推荐徐今杰同志任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建议不再担任县福民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县人民政府同意（施府干任〔2024〕33号）

推荐杨秀方同志任县福民农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建议不再担任县杉木河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县人民政府决定（施府干任〔2024〕34号）

孙向阳同志不再担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